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137号

原告巴布豆控股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陶武平，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**，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商建刚，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杨宇宙，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巴布豆控股公司诉被告宝派少儿服饰(中国)有限公司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，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批准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指定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徐燕华
桂佳
赵建华
谭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